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242号

申请人：熊某祥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作出的云市监政〔2024〕第XX号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〔2024〕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违法，并责令其重做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4年1月18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所需政府信息为：“文件名称：结案反馈的相关法律依据；或者其他特征描述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全国

12315 平台提起的投诉事项编号为： XX，你局办结反馈中提到的涉诉产品‘蛹虫草’（有合法的进货渠道，它不属于作为食品原料销售使用，作为农副产品销售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）， 申请人依法向贵局申请公开涉诉产品不属于食品原料，涉诉产品为农副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。望贵局依法公开”，获取方式为“邮寄”。

2024年2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》，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是以问题咨询的方式要求给予解释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适用范围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作出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；……（十四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；（十五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。”第三十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

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……”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产品不属于食品原料，而是农副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，实际上是以信息公开的名义进行咨询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调整范围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咨询作出的答复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因此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依法应予驳回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抄告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